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365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黃翎芳律師

複代理人 洪海峰律師

廖紘婕律師

被告 吳蕎安（即陳希勝之繼承人）

陳薇棻（即陳希勝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吳蕎安、陳薇棻為被告陳希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希勝於本件訴訟進行之民國114年4月2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吳蕎安、陳薇棻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戶籍謄本、本院查詢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25、141至144、14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吳蕎安、陳薇棻為被告陳希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從而，原告聲明被告陳希勝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合於前開規

01 定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7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張彩霞